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第 423 章)第 31(1)條，制定《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修訂公告》)(載於附件 A)，以便從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暫時豁免僱用外籍家庭僱工(外傭)及其他外地輸入勞工(外勞)的僱主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的責任，為期兩年。

理據

對中產家庭提供紓緩

2. 為緩和通脹不斷上升的影響，行政長官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宣布一系列共 110 億元的紓緩措施。這套措施包括十項主要建議，其中暫時豁免僱用外傭的僱主繳付徵款是以中產家庭為目標的主要建議。為紓緩僱用所有外勞(包括外傭)僱主之經濟負擔，而後者主要來自中產家庭，我們已於 2008 年 8 月 1 日暫時豁免徵收徵款，為期兩年。在實際運作上，豁免將適用於所有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簽發給外勞/外傭的簽證所涉及的新僱傭合約。

3. 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本港有約 252 200 名外傭及 1 330 名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外勞(例如護理員及耕種技工)。他們的僱主在這兩年豁免徵款期間的任何時間與該外勞/外傭續約，均可以享有這項豁免。在這段期間發出的所有簽證所涉及的新僱傭合約亦可獲豁免徵款。

4. 豁免徵款的建議一般可讓外傭僱主就聘請的外傭每名每月節省 400 元，即在 24 個月的標準合約中合共節省 9,600 元。各政黨及某些團體(包括外傭僱主)希望政府調整徵款，紓緩中產家庭面對通脹壓力。暫時豁免徵款的建議正是政府迅速正面回應有關訴求的措施。

僱員再培訓基金的財政狀況

5. 截至 2008 年 7 月 5 日，向外傭僱主徵收的徵款，連同利息收入累計超過 47 億元，有關徵款全數撥入僱員再培訓基金(再培訓基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10 月 23 日的會議上，決定放寬僱員再培訓計劃(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至涵蓋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人士，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亦已開始運用徵款，以支持其運作及服務。政府已於 2008-09 年度起停止向再培訓局提供經常性資助金。

6. 隨著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於 2007 年 12 月放寬，以及再培訓局於最近完成策略性檢討，該局今後將肩負起新的策略性角色及職能，提供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提升本地工作人口的質素。再培訓局每年的開支預計會由過往約 4 億元，大幅增加至 2008-09 年度約 9 億元，在 2008-09 年度以後的開支預計會因應策略性檢討建議的全面落實而進一步增加。再培訓局計劃以每年徵款的收入(在豁免徵款前每年約為 11 億元)及再培訓基金的投資回報，維持該局每年的營運開支及作擴展培訓服務之用。

7. 鑑於再培訓基金財政狀況穩健，暫時豁免徵收徵款兩年對再培訓局於 2008-09 年度的運作，應該不會造成重大影響。至於 2009-10 年度及以後服務的擴展，則須視乎於兩年的豁免徵款期屆滿後的徵款收入水平。而由於可作投資的資金將大幅減少，再培訓局需要檢討其投資策略，預計投資回報將會大為減少。

8. 縱使我們建議暫時豁免徵收徵款，整體政策仍然維持不變，就是政府以徵款收入支持再培訓局運作，以及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我們必須明白，再培訓局的角色對香港十分重要。除了增加培訓名額外，再培訓局亦計劃豐富培訓的內容、加強課程質素的保證，以及發展更多元化和切合市場需要的新課程。學員並會獲得認可資歷作就業及繼續進修之用。長遠而言，我們必須維持徵收徵款，以確保再培訓局有穩定及足夠的財政資源，提升本地工人的就業能力，維持香港的經濟競爭力。

推行時間表

9. 《修訂公告》是附屬法例。我們會於 2008 年 10 月新一屆的立法會會期開始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公告》，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至於《修訂公告》的生效日期，鑑於有需要盡快實行建議的豁免徵款，以幫助減輕中產家庭面對的通脹壓力，《修訂公告》已於 2008 年 8 月 1 日刊登憲報，並於當日生效。

推行事宜

10. 在《條例》下，僱用外勞/外傭的僱主，在入境處發出其外勞/外傭的簽證時，便應承擔繳付徵款的法律責任。雖然我們為方便外傭僱主而容許他們選擇一筆過或分四期繳付徵款，但提供可分期繳付徵款的替代方法並不改變根據《條例》在發出簽證時僱主便有責任繳付徵款的法律地位。因此，原有合約(即在 2008 年 8 月 1 日前發出簽證的合約)的僱主須根據法例就原有合約繼續繳付徵款。然而，當他們在豁免徵款兩年期內任何時間，與現有外傭續約或聘請新的外傭而獲發簽證時，便可獲豁免新的合約期內的徵款。

11. 至於外傭方面，我們注意到有外傭團體十分關注外傭可能在兩年的合約期滿前被提前終止合約的處境。為保障外傭的權益及減低提早終止合約對他們的影響，作為一項特別安排，入境處處長(處長)會在豁免期內行使酌情權，外傭如獲同一僱主提前續約，在原有合約被終止後可獲豁免離開香港的要求。根據入境處的一貫指引，僱主若提前終止聘用其外傭，只須繳付僱傭期內的分期徵款。我們會提醒僱主處長將保留權利，在發現明顯的操控情況時拒絕其簽證申請。

12. 有意與現有外傭申請提前續約的僱主，須與有關傭工簽署特定的書面承諾，確認終止原有合約及終止日期，並承諾新舊合約下僱傭關係的連續性。這是為了保障外傭在計算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其僱傭合約可享有的權利(例如年假及長期服務金等)時，受僱年資不會受到影響或縮減。有關外傭亦須在上述承諾書上簽署，確認接受這項安排。

13. 此外，若外傭僱主提前終止與外傭的原有合約，須履行原有及新合約下的某些合約責任，及負擔如一般提前終止合約個案的費用¹。這些行之有效的合約責任是建基於適切的政策考慮。它們包括—

- (a) 根據外傭「標準僱傭合約」第 7(a)條²，就合約屆滿(無論是提前終止或完滿完成)，提供予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及負責外傭自原居地到香港的旅費；
- (b) 在新合約期內，支付外傭最新的「規定最低工資」。該工資的水平，由 2008 年 7 月 10 日起，由 3,480 元增加至 3,580 元；及
- (c) 負擔向相關國家駐港領事館為新僱傭合約公證作實的費用，及向入境處申請僱傭簽證的費用。

14. 在豁免徵款於 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後，入境處已重新調配額外資源，及在有需要時延長服務時間，以應付大幅增加的簽證申請。進一步看，為確保收到的申請能夠得到恰當處理，並在豁免的屆滿日期前(即 2010 年 7 月 31 日)發出簽證，入境處需要就僱主提交合約期跨越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提早續約及新合約申請，訂立截止日期。入境處會在考慮運作經驗後，公布申請限期及其他詳細安排。我們亦會提醒僱主入境處在申請限期後收到的簽證申請，將不能趕及被批出而取得徵款豁免。

《修訂公告》

15. 載於附件 A 的《修訂公告》是將在《條例》附表 3 指明計算徵款的數額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減至 0 元，並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把數額回復至 400 元。

¹ 在提前終止合約的一般情況下，外傭僱主除須承擔第 13 段所述的責任外，亦須向外傭繳付終止合約的相關費用，例如按比例繳付外傭應得的有薪年假，以及長期服務金等(如適用)。

² 「標準僱傭合約」第 7(a)條訂明：“僱主須負責傭工自原居地到香港的旅費及於合約終止或屆滿時返回原居地的旅費。”

立法時間表

16. 立法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08 年 8 月 1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	2008 年 10 月 8 日

建議的影響

B 17. 建議會對財政，公務員及經濟有影響。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B**。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環境、生產力及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9. 在制定建議時，當局已考慮社會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僱主團體及智庫等，要求調整徵款以幫助減輕中產家庭面對的通脹壓力的意見及提議。

宣傳安排

20. 我們已於 2008 年 7 月 30 日行政會議結束後安排與傳媒會面，並發出新聞稿。有關豁免徵款的決定及相關安排的資料已上載到互聯網上供公眾查閱。入境處與勞工處亦已設立熱線解答公眾查詢。

背景

21. 再培訓局是根據《條例》於 1992 年成立的法定組織，主要職能是為合資格的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協助他們學習新技能或提升技能，以適應經濟環境的轉變。隨著政府於 2007 年 12 月放寬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現時涵蓋所有 15 歲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合資格人士。

22.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因應上述政策，自《條例》於 1992 年生效以來，所有透過《條例》指明的輸入僱員計劃（計劃）聘用外來勞工的僱主均須根

據《條例》繳付徵款。有關徵款會撥入再培訓局管理的再培訓基金，用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

23. 在 2003 年 2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決定由該年 10 月 1 日起，僱用外傭的僱主也須與其他透過計劃僱用外來勞工的僱主一樣，繳付每月 400 元的徵款。僱用外傭的僱主可選擇一筆過或分四期繳付整份標準合約的 24 個月徵款，其他外勞的僱主則須一筆過繳付有關的徵款。

查詢

24. 如對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陳靜婉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810 3290)。

勞工及福利局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31(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第 2(1)條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2(2)條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為配合第 14(2)條的施行而指明的徵款數額

- (1)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400”而代以“\$0”。
-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0”而代以“\$4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將為計算《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徵收的徵款而指明的款額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減至\$0，並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回復至\$400。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由 2008-09 年度起，政府已停止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經常性資助金，再培訓局今後會以徵款收入應付其運作開支。再培訓局在 2008-09 年度的開支預計約為 9 億元，而在 2008-09 年度以後的開支預計會因應策略性檢討建議的全面落實而進一步增加。截至 2008 年 7 月 5 日，向外傭僱主徵收的徵款連同利息收入累計超過 47 億元，已全數撥入僱員再培訓基金(再培訓基金)。在豁免徵款前，徵款收入每年超過 11 億元，預計暫時豁免徵收徵款兩年會導致徵款收入總共減少逾 22 億元。然而，由於有僱主或會設法取得多於 24 個月的徵款豁免，最終的財政影響可能會遠超過 22 億元。儘管如此，由於豁免期後將重新收取徵款，故再培訓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及再培訓局的長遠財政狀況不會過分受到影響。長遠而言，再培訓局應可依靠每年的徵款收入及再培訓基金的投資回報支持其運作及服務。

對公務員的影響

2. 在豁免徵款期間，處理簽證申請的時間或會稍為縮短。由於部分僱主或會選擇提前續約，收取原有合約未清付分期徵款的工作量將會逐步減輕。豁免徵款的安排因此會使入境處有短暫的員工開支節省。另一方面，豁免徵款期間，會有相當數量的提前續約申請，關於徵款的查詢(無論是有關新措施或就原有合約未清付分期徵款的安排)亦會大增。豁免徵款亦可能會刺激僱主聘請傭工，增加已在不斷上升的相關申請數目。因應上述的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入境處研究對相關的人力資源的影響，作出相應的調整。

對經濟的影響

3. 建議有助紓緩僱用外勞的僱主，尤其是僱用外傭的中產家庭，面對通脹飆升的經濟負擔。建議亦會減低購買家庭服務的成本，從而遏制消費物價的通脹，不過相關的影響應頗為輕微。